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廖郁欣
電話：23228000#8457
Email：yhli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3_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-1.pdf、附件4_114民間自規辦法修正條文1.odt、11425536740.pdf）

主旨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114年12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6 09:08:33

臺北市政府 1141216
AAAA1140160285